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文沁

電話：04-37061340

電子信箱：e-316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43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函文及研討會簡章各1份

(A09030000E_1150043882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0043882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未成年人傷害直系尊親屬

(Adolescent to Parent Violence，以下稱APV) 案件專業人員國際觀摩研討會」，請轉知及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參訓，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7日衛部護字第1151460513號函辦理。

二、本研討會相關資訊如下：

(一)時間：115年6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至下午5時。

(二)地點：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801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鄰近捷運臺大醫院站)。

(三)辦理方式：考量場地容納量，本研討會採實體及線上併行，其中實體參與以120人為限。

(四)參訓對象：



- 1、中央單位：司法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心理健康司、保護服務司等相關機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
- 2、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專責辦理APV案件之督導與社工人員為優先，並以實體參與為原則，其次為辦理家庭暴力(含承辦家庭暴力服務方案之民間團體)、兒少保護(含承辦家庭處遇服務方案之民間團體)、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性侵害防治、集中派案等保護性業務社工人員。
- 3、APV案件資源合作單位專業人員及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包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輔導人員、學校社工、特教老師、心理師、辦理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計畫之相關醫事人員等。
- 4、其他：如尚有名額，開放其他在職社工人員、社工系師生參訓。

三、報名方式：請於115年5月20日(星期四)前依簡章所附報名連結完成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DTpKLVewf77YGU48A>)。

四、本研討會相關問題，請逕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研發組林專員，聯絡電話：(02) 27990333分機560；或洽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莊珮瑋專員，聯絡電話：(02) 85906681。

五、敬請惠允參與人員公(差)假登記。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